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林婕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447 号)的审计结果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99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8%；实现营业利润-38,22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6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2.03%；基本每股收益为-0.339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90,96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061.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0.2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447 号)确认，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5,306,770.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0,935,735.44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6,242,505.6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防控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年4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2024年3月）》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